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柏庭

選任辯護人 簡銘昱律師(法律扶助律師)

上列被告因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柏庭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 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 條或第101 條之1 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，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 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 條第1 項、第5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前因涉犯刑法第272 條、第271 條第1 項之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 款之違反保護令罪，為本院認其嫌疑重大，且有逃亡之虞，而裁定自民國113 年5 月27 日起羈押，並於113年8月27日、113年10月27日延長羈押。茲被告所犯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部分，法定刑為「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」之重罪，並得再加重其刑2 分之1 （刑法第271 條、第272 條規定參照），以前開刑度之重，本難期被告甘心受審，再佐以被告犯案前先關閉自家監視器，行兇後並即離去現場迄被警員尋獲為止，且曾有肇事逃逸之素行等，顯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為確保本件之審理、執行，有羈押必要，爰裁定被告自113 年12 月27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 條第1 項、第5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02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蔡守訓
03 法官 郭書綺
04 法官 梁志偉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7 書記官 羅淳柔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